

立法會：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长就「積極發展社會企業」議案的總結發言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為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长許曉暉今日（七月十七日）在立法會會議上，就馮檢基議員動議辯論「積極發展社會企業」議案的總結發言全文：

主席：

多謝各位議員發表的意見，以下我謹作幾點回應。

馮檢基議員在議案中，以及剛才好幾位議員都提及，希望政府檢討現有對社企的支援措施，了解公眾和業界的意見，以及參考外國的相關經驗，以規劃未來社企的發展藍圖。

議員的意見與政府的政策方向大致上是一致的。我剛才發言提過政府在二〇〇六年推出「伙伴倡自強」社區協作計劃為新成立的社企提供種子基金、二〇〇七年起投入資源培育社企人才、以致二〇〇八年推出「社會企業伙伴計劃」，體現政府支持社企發展的一系列措施。

事實上，過去幾年在政府和許多有心人士共同努力下，我們喜見社企理念逐漸為市民認識，一批社企成功在本地立足，持續營運發展並建立品牌，部分並不需要政府提供資助，由商業或慈善機構，甚至是個人投資，營運自給自足，正如李卓人議員分享的一個例子。此外，亦有民間組織利用政府資助成立商務中心，為社企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，包括顧問及諮詢服務，提供網上社企產品和服務推廣及銷售平台等，可見民間推動社企的力量正日漸壯大。

正如一般企業，社企亦面對市場汰弱留強的現實挑戰，要依靠有效的營運去克服，並有適合的商業運作模式支持。社企的持續發展是各位發言議員關注的問題，多位議員包括李鳳英議員、潘佩璆議員和梁家傑議員提及加強社企的商業營運能力，以及推動商界進一步參與社企發展，這同樣是政府非常重視的未來發展方向。

今天社企發展由剛起步時的政府推動，逐漸轉入民間參與帶動的第二階段，當中非政府組織、民間團體和商界對社企發展擔當着越來越重要的角色。我們於今年一月成立了「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」，成員包括社企營辦者、商界人士、學者及熱心推動社企的人士。

委員會其中一項職能，是加深各持分者的相互認識，並鼓勵各方更緊密和有

系統地合作推動社會企業發展。我們希望委員會的成立，能進一步結合政府和民間的力量，完善有利社企發展的政策措施。委員會已於今年三月及六月分別召開了首兩次會議，就多個議題，包括現行發展社企的政策和支援措施，以及未來會探討的主要議題積極交換了意見。

本地社企成功的創業和守業例子，共同處是能捕足社會和市場需要，配合有效商業管理和營運。外國社企亦有到香港發展，主要透過設立辦事處或特許經營的形式。這顯示社企理念在香港日漸普及，市場除了容納一批本地社企在香港建立品牌，亦吸引外國社企在香港落地生根，讓社會大眾有更多途徑認識及參與社企，香港的社企亦可以汲取外國的成功經驗，豐富自己的營運實力。

剛才多位議員認為，政府應參考外國例子，考慮為社企提供更多政策優惠，例如給予社企稅務優惠、外判政府部分工作予社企，為社企提供更寬闊的發展空間。

我們認同，政府應該盡量營造有利的市場環境，鼓勵社企的開設和發展，為此我們透過多方面措施，包括我在第一部分發言提到的種子基金，以及「社會企業伙伴計劃」等，為社企提供營運初期的資金，促進跨界別合作。

此外，政府於二〇〇八年推行先導計劃，邀請社企優先競投政府合約。先導計劃於二〇〇八年二月開展，由 19 個部門推出合共 38 份主要是為期一年的清潔服務合約，涉及金額約 1,700 萬元，服務遍及全港 18 區，社企成功投得 16 份合約。計劃於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度繼續推行，共有 53 份總值約 2,000 萬元的合約供社企優先競投。

以上均為協助社企開拓發展空間的政策措施，我們亦會適時檢討有關安排，配合社企整體發展。

社企要透過商業模式運作，實現雙重目標：即社會目標和經濟目標，在財政上自給自足，同時達致公益目的。剛才多位發言的議員都認同這一點。長遠而言，社企應完全以商業原則營運，因此，我們認為應讓社企與一般企業平等競爭，不適宜為社企引入稅務寬減措施或其他優惠政策。社企必須不斷創新，尋找市場空間，為社會或某些群體提供所需要但市場上缺乏的產品或服務，務求可以商業原則運作，持續發展。

有議員包括黃成智議員和李慧琼議員亦提及，政府應該為社企提供不同的融資渠道，包括設立種子基金和借貸基金，貸款給有意成立社企的機構。我們明白社企和其他企業一樣，在營運的初期環境會較為困難，因此我們推出「伙伴倡自

強」社區協作計劃，目的是為社企項目提供種子基金，資助社企成立和營運。我們現在正檢討協作計劃的成效，以便建議未來的路向，制定合適的措施，為新成立的社企提供財政支援。成立借貸基金涉及很多考慮因素，我們必須審慎研究。

關於部分議員指出某些外國國家已為社企設立法例，為社企訂下法定定義，社企諮詢委員會最近對此亦作了初步討論，但並未能取得完全共識。綜合而言，委員會強調由於社企發展在香港只屬起步階段，任何對社企的所謂官方定義必需足夠廣闊，才能避免扼殺社企的發展空間。我們認為現時不宜為社企制定法例，因為特定的規管架構可能會造成不必要的限制，窒礙社企的發展。

主席，政府認為推動社企發展是一項長遠工作，我們會繼續聆聽各方面的意見，加強政府、民間和商界的合作，共同推動社企發展。

主席，我謹此陳辭。

完

2010年7月17日（星期六）